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載於附件 A 的《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就紡織商登記方案(方案)下的紙張通知書和電子通知書引進不同的收費。

理據

2. 根據現行的收費結構，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須繳付 2,825 元的登記年費。此後他們可選擇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目前，提交紙張或電子通知書的費用相同—就紙張通知書而言，紡織商須向工業貿易署購買每份 0.5 元的通知書表格；就電子通知書而言，紡織商須就每份通知書支付電子服務供應商 0.5 元的信息處理費用。現行的收費結構沒有提供任何經濟誘因鼓勵紡織商使用電子服務。有關電子服務自推出以來，使用率一直偏低，約為 12%。

3. 我們建議引進新的收費結構，以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紡織商轉用電子服務。有關建議如下－

- (a) 方案下的登記紡織商須向工業貿易署繳付的登記年費，由 2,825 元調低至 718 元；
- (b) 工業貿易署除了就每份紙張表格收取 0.5 元外，會就紡織商提交的每份紙張通知書向他們收取 3.8 元的增訂費用(即紙張通知書與電子通知書的收費差額)；以及
- (c) 工業貿易署不會就電子通知書徵收任何費用。服務供應商會繼續就每份電子通知書徵收 0.5 元的信息處理費用。

4. 我們就方案建議上述新收費結構時，已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政府引進不同的收費以鼓勵業界邁向無紙張的工作環境及流程的整體政策；
- (b) 政府一貫的成本計算原則，包括按收回成本的原則釐定費用，具體而言，即－
 - (i) 處理紙張通知書與電子通知書的成本差額；以及
 - (ii) 方案自二零零五年修訂後所需的人手及資源。自全球在二零零五年取消紡織品配額，我們簡化了紡織品簽證的安排及修訂了方案的涵蓋範圍。

5. 在新的收費結構下，完全以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的紡織商，不論提交的通知書數量多寡，均會支付較少費用。只有選擇每年以紙張方式提交超過 550 份通知書的紡織商，才會支付較多費用。根據二零零五年所得的數據進行粗略估計，超過 90% 的紡織商每年會提交少於 550 份通知書。因此，我們預期在建議的新收費結構下，大部分的登記紡織商均會支付較少費用。以紙張方式提交大量通知書的紡織商，若基於新收費結構所提供的經濟誘因而轉用電子方式提交通知書，將會因新收費結構而受惠。

《修訂規例》

6. 《修訂規例》旨在：

- (a) 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費用規例》)附表第 13 項，把於《修訂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起計任何期間方案的登記年費，由 2,825 元調低至 718 元；以及
- (b) 在《費用規例》附表加入第 13A 項，訂明凡在《修訂規例》生效當日或之後根據方案辦理登記或為有關登記辦理續期的紡織商，均須就每份以紙張方式提交的通知書繳付 3.8 元的新訂收費。

7. 須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修訂規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在憲報公布，並於二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我們會於相關的行政安排準備就緒時實施《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影響

9. 我們釐訂方案的新收費結構收費水平時，已考慮收回成本的原則。因此，上述建議中的成本與收入相若。具體而言，我們預計新收費結構可為政府帶來的總收入，大約為每年 2,800 萬元¹，該筆收入可應付為紡織商作登記及處理紡織品通知書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及其他相關成本。《修訂規例》對經濟、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重大影響。《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

¹ 在預計總收入時，我們假設新收費結構下的電子服務使用率為 40%，而登記紡織商的數目大致上維持在目前水平(即約 18 000 個)。

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也不會影響主體條例和須予修訂規例的現行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²和香港紡織業聯會³均表示支持這項建議。我們已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該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亦知道在一項收集了超過 6 000 家中小型企業意見的調查中，受訪者均表示不反對這項建議。

背景

11. 為了推廣電子商貿，政府自一九九七年推出政府電子貿易服務⁴。透過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平台，業界可採用電子方式向政府提交若干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其中包括方案下的紡織品通知書。

12. 方案屬於豁免簽發許可證的計劃。在該方案下登記的紡織商，可以就方案涵蓋的進口及出口付運紡織品，向工業貿易署提交紡織品通知書，以代替申請供個別托運專用的紡織品許可證。在《200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生效後，政府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推出以電子方式提交紡織品通知書的服務。

13. 在二零零五年之前，方案的涵蓋範圍，主要包括輸往沒有對香港紡織品出口施加數量限制的市場的紡織品。自全球於二零

² 紡織業諮詢委員會的職責，是就影響紡織及成衣業的事務(勞工事務除外)，向政府提供意見。

³ 香港紡織業聯會是代表香港主要紡織及製衣業協會的團體。

⁴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指以電子方式從貿易商及承運商收集資料、核實有關資料，以及把資料傳送給政府的前端服務。

零五年取消紡織品配額後，方案的範圍已修訂為涵蓋敏感市場，即從內地進口或輸往內地的紡織品，以及輸往美國及歐洲聯盟⁵的紡織品。由於香港鄰近內地，加上雙方的經濟緊密融合，香港必須密切監察本身的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並維持可靠的紡織品管制制度，以防止有產品冒認為香港製造而藉此規避進口經濟體系對內地紡織品實施的管制。因此，我們認為方案起碼仍須保留至二零零八年。在檢討方案的未來路向時，我們會考慮全球貿易環境的轉變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實施任何保障措施等因素。

查詢

14. 如有查詢，可致電 2918 7575 與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振榮先生聯絡。

工商科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⁵ 根據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中國內地繼續受制於兩項有時限的特別保障機制：紡織品特別保障條款(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及個別產品保障條款(有效期至二零一三年)。美國和歐洲聯盟已根據這機制對內地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施加數量限制。

《 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第 3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附表第 13A 項所列的費用須在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交付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之前繳付。”。

3. 費用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3 項中 —

(i) 廢除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3. (就任何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登記為紡織商的人而言)就於《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7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間”；

(ii) 廢除 “2,825” 而代以 “718” ；

(b) 加入 一

“13A. 如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由以下人士以紙張形式交付的 一

(a) 於《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7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登記為紡織商的人；或

(b) 於《2007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2007 年第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或之後將其紡織商登記續期的人 3.80” 。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以 —

- (a) 減少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 (“該規例”) 登記為紡織商的人於本規例生效日期或之後須繳付的年費；及
- (b) 訂定在根據該規例以紙張形式交付進口通知書、出口通知書或轉運通知書的情況下須繳付的費用。

章：	60B	進出口(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L.N. 156 of 2004	01/01/2005

- (1) 附表第3欄指明的費用為署長就附表第2欄所指明事項所收取的費用。
(1983年第388號法律公告)
- (2) 附表第1(c)、4(a)及14項所列的費用
- (a) 如申請或呈交是以紙張形式提出或作出的，則須—
- (i) 以現金或經由迅通電子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名為“易辦事”的繳費系統繳付；或
- (ii) 以該項所顯示的金額總值的黏貼郵資印花或戳蓋郵資印花繳付，而該等印花乃於申請書或生產通知書上附貼或蓋上印戳(視屬何情況而定)者；或 (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 (b) 如申請或呈交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或作出的，則以政府及該指明團體所同意的方式繳付。 (1975年第81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258號法律公告；1995年第543號法律公告)
- (3) 署長可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就附表第12及13項收取按比例以月為基準計算的費用— (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有人為此目的而提出申請；及
- (b) 署長信納如此收費可使該申請人就上述每一項的登記，均在署長所決定的同一日期屆滿。 (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 (3A) (由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 (4) 在計算須根據第(3)款繳付的費用時— (200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a) 任何少於一個月的期間須視作一整月計算；及
- (b) 任何少於\$0.50的不足一元之數，無須計算；而任何不少於\$0.50的不足一元之數，則須視作一整元計算。 (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章：	60B	進出口(費用)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L.N. 50 of 2006	15/05/2006

[第2條]

費用表

項	\$
1. (a)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進口許可證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b) 申請就紡織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發給出口許可證	無須付費
(c) 就紡織品	
(i)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出口許可證(表格4 TIC 353) (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198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56
(ii)-(v) (由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vi)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vii) 申請發給個別托運專用的進口許可證(表格7 TRA 23) (1984年第315號法律公告; 1989年第129號法律公告; 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40
(viii) (由199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廢除)	
(ix)-(xi) (由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2. 就禁運物品、受限制物品或受管制物品(未經加工鑽石除外)發給進口或出口許可證(2002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3. (由2004年第156號法律公告廢除)	
4. (a) 申請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加工證或第5項所述的任何其他證明書(不包括普及特惠稅證)	
(i) 如申請是以紙張形式提出的(表格TIC 185)	110
(ii) 如申請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提出的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95
(b) 申請發給普及特惠稅證(表格 TIC 185B) (1989年第390號法律公告; 199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324
5. 發給香港產地來源證(表格 TIC 16)、加工證(表格 TIC 288)、普及特惠稅證(表格A)和任何其他格式的產地來源證或任何與貨品產	

	地來源有關的證明書 (1990年第120號法律公告)	無須付費
6.	發給卸貨證(表格 TIC 42) (199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385
7.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就正式紀錄的任何副本或摘錄而發給的準確性證明書, 除非在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中另外訂明恰當費用, 則屬例外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300
9.	發給來自或摘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統計數據正式記錄的任何副本, 收費按每頁或不足一頁亦作一頁計算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15
10.	發給來自進口及出口報關單的任何統計數據(但不包括正式紀錄的副本), 收費按實際完成的工作和包括所有間接費用計算	按計算的費用收取
10A.	為證明戰略物品運抵香港而發給貨物抵境證明書 (1985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03
10B.	發給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或艙單的核證副本 (1990年第106號法律公告 ;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245
10C.	發給國際進口證 (1992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65
11.	(由1996年第484號法律公告廢除)	
12.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IIIA部或《出口(產地來源證)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H)第7條為某人登記所收取的年費 (1990年第248號法律公告 ; 1992年第237號法律公告 ; 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 2001年第128號法律公告) ..	3003
13.	就任何人於1993年7月1日或之後起計的任何期間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登記為紡織商而收取的年費 (1993年第112號法律公告)	2825
14.	呈交生產通知書時須繳付的費用 (a) 如生產通知書是以紙張形式呈交的(表	49

	格 TRA 579)	
	(b) 如生產通知書是藉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而呈交的 (1999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34
15.	就未經加工鑽石	
	(a) 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第VI部就任何兩年的期間登記為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而收取的費用	
	(i) 如屬首次登記	660
	...	
	(ii) 如屬登記未經加工鑽石商將其登記續期	435
	(b) 發給進口許可證	160
	(c) 發給出口許可證 (2002年第180號法律公告 ; 2006年第50號法律公告)	170

(1982年第258號法律公告 ; 1993年第189號法律公告 ; 1994年第259號法律公告 ; 1995年第203號法律公告 ; 1996年第202號法律公告 ; 1997年第245號法律公告)